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红鹰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ghy@jihong.cn	xuwx@jiho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创意设计及广告策划为基础、"线上+线下"互联网营销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业务分为互联网 To B 端(精准营销广告)和 To C 端(精准营销跨境电商)、以及线下为客户提供全案包装设计及营销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009,252,726.74	2,269,045,472.46	32.62%	1,132,613,2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57,025.14	213,169,745.48	53.05%	80,034,3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348,015.51	201,623,384.73	55.91%	76,885,8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72,141.24	256,986,153.81	23.42%	-62,984,29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8	40.7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8	40.7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3%	35.43%	-6.80%	17.0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439,256,660.01	1,588,404,658.64	53.57%	1,148,331,7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881,611.19	687,774,728.25	104.56%	502,457,786.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1,479,438.02	723,281,502.68	767,504,770.34	846,987,0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14,265.76	75,214,072.94	83,523,739.94	94,704,9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93,564.06	71,038,231.63	85,718,788.32	86,097,4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0,657.73	54,575,661.04	34,200,719.83	155,355,10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23.07%	51,346,107	50,925,794	质押	27,459,590	
庄谢	境内自然人	10.12%	22,531,250	19,523,437	质押	2,200,00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75%	21,702,755	21,702,755	质押	10,851,377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20,00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8,587,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90%	4,234,594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5%	3,905,25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5%	3,905,250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690,94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3,273,5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谢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谢为父女及父子关系;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9 亿元,同比增长 32.62%;实现净利润 3.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05%,基本每股收益为 1.5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4.5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互联网电商-TO C	1,190,329,942.48	182,117,580.66	74.29%	27.55%	45.89%	-0.33%
互联网营销-TO B	464,634,365.02	126,240,572.45	31.75%	68.26%	75.80%	0.09%
包装业务	1,354,288,419.24	70,947,866.58	20.29%	27.80%	26.01%	1.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2%,主要系上年收购北京龙域之星、济南吉联,本期收购安徽吉宏后营业收入并表,同时本期公司电商业务、包装业务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广告费、包装费等也相应增加;同时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影响所致;

4、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6.1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上期末收购济南吉联、本期收购安徽吉宏后管理费用并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应增加所致;

5、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3.91%,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以及本期收购安徽吉宏后研发费用并表增加所致;

6、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0%,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7、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3.0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名称和内容发生变更的,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相关准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8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新增子公司: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成都渡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维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减少子公司:厦门吉联包装有限公司、西安超斯塔科技有限公司、NOVABEYOND TECHNOLOGY (SD) PTE.LTD.、香港百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吉宏")、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吉宏")、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宏")、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联")、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吉宏")、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链")、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工业")、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客印")、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奇")根据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对应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的担保事项将视公司与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1、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方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待定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	
	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100%		6,000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		5,000	
	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	
	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计				89,000	——

2、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方式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定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	——

注:1、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

2、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察素齐路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制品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器材、印刷耗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包装箱、包装盒的加工销售;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业务。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28,131,771.20
负债总额	33,875,127.99
净资产	94,256,643.21
营业收入	249,331,721.55
利润总额	31,916,728.51
净利润	27,115,912.83

经核查,呼市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8 日

3、注册地点: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 68 号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箱、包装盒加工及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平面设计;印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耗材、印刷器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96,774,405.05
负债总额	184,534,822.99
净资产	12,239,582.06
营业收入	6,000,000.00
利润总额	557,723.29
净利润	557,723.29

经核查,廊坊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33 号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铁军

6、经营范围:环保纸容器研发;纸容器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12,330,704.24
负债总额	141,759,262.81
净资产	70,571,441.43
营业收入	210,031,329.86
利润总额	11,244,656.35
净利润	9,822,568.98

经核查,安徽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赭山南路西首?

4、注册资本:3,2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6,098.36
负债总额	49,000.00
净资产	-12,901.64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2,901.64
净利润	-12,901.64

经核查,深圳吉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09 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1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206-6)室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含网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042,399.48
负债总额	1,046,452.96
净资产	-4,053.48
营业收入	884,231.88
利润总额	-4,053.48
净利润	-4,053.48

经核查,江西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03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浦头路 11 号三号厂房 1#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专业化设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吉宏工业系 2020 年 3 月成立,截止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吉宏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安徽吉宏、济南吉联、宁夏吉宏、黄冈吉宏、深圳吉链、江西吉宏、吉宏工业为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当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宁夏吉宏、吉宏工业、厦门吉客印及厦门正奇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的审批意见为准),当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安徽吉宏、济南吉联、宁夏吉宏、黄冈吉宏、深圳吉链、江西吉宏及吉宏工业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利用率。

2、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互相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余额为 1,945.75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143,665,792.48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66,579.25 元后,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9,299,213.23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37,849,597.20 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67,148,810.43 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 XYZH/2020XAA20138《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对应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的担保事项将视公司与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利用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互相担保风险可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供应商采购原纸等原材料,同意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要求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并对担保额度作相应预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143,665,792.48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66,579.25 元后,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9,299,213.23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37,849,597.20 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67,148,810.43 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